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有關收購上海旺舜實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受讓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轉讓，而受讓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1.9百萬港元)收購目標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轉讓方：鄭雲先生
受讓方：中石(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方同意在股份轉讓協議之規限下轉讓，而受讓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 股份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1.9百萬港元)，按下列方式結算：

本公司(受讓方的控股股東)須發行年利率為8%的一年可轉讓債券予轉讓方或轉讓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讓人有權提前付款。

受讓方同意，於悉數支付代價前，將目標股權出質給轉讓方作付款義務。

代價乃經轉讓方與受讓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 股份轉讓協議經轉讓雙方代表簽字、蓋章並取得本公司(受讓方之控股公司)審批同意後生效。轉讓方應在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30個工作日內配合受讓方辦理就股份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公司組織章程》的備案手續。

股份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此次交易目的是為了增強公司主業，進一步優化本集團業務結構，以滿足本集團長期發展需要。

經計及股份轉讓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轉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受讓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戰略金融投資、物業發展及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

受讓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轉讓方資料

轉讓方為個人，屬中國公民。其為一名商人，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目標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轉讓方擁有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商務諮詢、投資諮詢(除金融、證券)、企業管理諮詢、投資管理、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五金交電、電子產品、機電設備及配件、機械設備及配件、辦公用品、日用百貨的銷售、從事環保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2,184,466 | 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918,976 | (286,624)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918,976 | (286,624)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相當於約3.58百萬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就股份轉讓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股份轉讓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1.9百萬港元)，為股份轉讓的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一名人士或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轉讓」 | 指 | 受讓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轉讓方與受讓方就股份轉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上海旺舜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轉讓方全資擁有 |
| 「目標股權」 | 指 | 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全部股權 |
| 「受讓方」 | 指 | 中石(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轉讓方」 | 指 | 鄭雲先生，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167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顏平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